

合同编号: ZZFY-HT-2026021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合同

甲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经公开采购,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 含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 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仅限于技术部分)。



合同编号:SZ21-4103-2026-00002

2. 合同总价 (清单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 圆整; 即 人民币 1350000 元。

2.1 软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税率	品牌/厂家
1	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系统 V1.0	呼叫中心 (话务系统、客户档案、通话记录、工单管理、知识库、业务字典、监控、通知公告、报表、系统管理)、客服预约、服务大数据, 并支持定向二次开发	套	1	250000	250000	6%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随访系统 V1.0	院级随访、专科随访、门诊随访, 并支持定向二次开发	套	1	180000	180000	6%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3	智能随访 V1.0	AI 能力、话术管理平台、随访管理、统计分析, 并支持定向二次开发	套	1	270000	270000	6%	河南福之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双向转诊系统 V1.0	医联体管理、双向转诊管理, 并支持定向二次开发	套	1	90000	90000	6%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5	满意度调查平台 V1.0	短信平台对接、住院满意度、门诊满意度、数据报表, 并支持定向二次开发	套	1	50000	50000	6%	定制开发
6	妇幼管家	客户服务管理、VIP 服务, 并支持定向二次开发	套	1	50000	50000	6%	河南福之



	V1.0	向二次开发						汇信息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7	集成服务	包含系统上线语音专线费用，验收完成后提供现场开发运维服务及语音专线费用1年，提供满足智慧服务4级标准、电子病历五级标准、互联互通四甲评审标准功能改造。所提供的系统模块支持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医院所提出的需求内容支持定制开发服务，以达到医院业务需求。具有系统永久使用权。满足等保测评三级及密码测评三级。 第三方接口对接相互免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his、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的对接）	项	1	60000	60000	6%； 其中语音 专线费用 税9%，费 用为14400 元/年	定制开发
8	固定电话网 号码服务	提供短字冠5位号码，并至少承担自系统上线至免费运维结束期间该号码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	1	30000	30000	9%	定制
	合计					980000		

2.2 硬件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元)	总价 (万 元)	税率	品牌	规格型号
1	服务器	1. 处理器：配置2颗IntelXeonGold6252N 24C2.3GHz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缓存	台	3	50000	150000	13%	超聚变	2288HV5 服务器



		35. 75MB, 单颗处理器 48 线程。 2. 内存: 配置 8 条 64GBTruDDR42933MHz 内存, 512GB DDR4 内存, 24 根内存插槽; 3. 硬盘: 配置 2 块 M.25300 480GB SATA 非热插拔固态硬盘; 单台配置 2 块 1. 92TNVMeSSD 4. 网络: 配置 2 端口千兆网络端口, 2 端口万兆网络含模块, 1 块 16GBFC 双端口 HBA 卡含模块 5. 电源: 满配热拔插冗余电源 6. 原厂商 3 年质保 7. 7x24 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2	语音网关	数字中继 1. 1*E1, RJ48 接口, 1*30 路并发 2. SIPv2.0, 兼容 IMS/NGN 3. PRI/SS7/R2 等 PSTN 信令 4. G.711, G.729, G.723, iLBC, AMR 5. DTMF:RFC2833/Inband/Sipinfo 6. T.30/T.38 传真 7. 回声消除(G.168)、CNG、VAD 8. 动态抖动缓冲 9. 灵活路由和号码变换 10. 支持双电源热备 模拟中继 11. 16*FX0 接口, SIPv2.0 12. G.711, G.723, G.729, G.726, iLBC 13. T.30/T.38 传真 14. 回声抑制(G.168)、CNG、VAD	台	1	20000	20000	13%	鼎信	MTG1000-1E DAG2000-160

[illegible]



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3 项目或本项目: 是指 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

1.4 项目成果: 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源代码(带注释)、程序、安装盘、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等。

1.5 交付: 是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项目成果。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 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6 源代码: 指用于该项目的源代码。其必须被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 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 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7 工作日: 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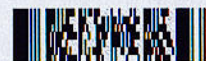
1.8 工期: 是指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 交付甲方使用。

1.9 运行维护期: 系指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对所有软件系统稳定正式运行 3 年的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及开发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期限(人员驻场), 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终验完毕后稳定运行 3 年的日常巡检、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期限。

1.10 软件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软件质保期指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所有系统软件稳定正式运行 1 年, 对项目质量提供保证服务的期限。

1.11 硬件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硬件质保期指硬件验收后, 硬件设备稳定运行 3 年, 对项目质量提供保证服务的期限。

1.12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3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开发）、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1.14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6 解释

1.16.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6.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16.3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文件优先次序

1.16.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1.17.3.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



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仅限于技术部分)。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1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全部完成并达到验收要求。

2.2 项目范围:本项目包括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建设,以及配套硬件建设。需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配置、集成、培训、部署、试运行、正式上线等建设任务,完成配套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集成、调试、运行等建设任务。

2.3 运行维护期(含质量保证期):软件部分自所有软件系统终验之日起3年。服务器等所有硬件设备硬件验收之日起3年。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实施本项目。项目范围如下:

2.4.1 乙方的所有服务必须使交付的本项目成果完全满足技术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设计(含接口开发设计)、设计联络及优化、信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验收、完工测试、预验收、试运行、综合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最终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运维管理服务等内容。

2.4.4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本项目在甲方发出验收报告以前及在质保期和运行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在本项目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因乙方或乙方的设计规划(含软件设计)、软件选用及实施过程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

2.4.5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实施所提供的产品采购及服务,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并按合同实施周期投入使用。

2.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6 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从而实现知识向甲方的有效转移。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2.7 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正式运行1年;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硬



件验收完毕后 3 年。

第三条 成果形式、验收及知识产权归属

3.1 系统试运行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上线）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同时乙方完成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的相关内容。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交付

3.2.1 项目交付期：整个项目交付期为 6 个月（含试运行期）。其中，软件部分交付期 6 个月，硬件部分交付期 1 个月。交付期以合同签订后计算。若超过规定交付期 30 个自然日，视为主动解除合同。

3.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代表，并按照约定完成交付义务。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到货，则视同按时交货。乙方因实际需要需推迟交货、变更交货日期的，于交货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2.3 乙方送货至约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的签收。签收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对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随附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检验。甲方签收货物后双方方可进入安装、调试、验收等后续阶段。

3.2.4 货物需进一步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派遣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3 项目验收

3.3.1 验收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过程。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验收支撑小组，并在甲方项目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甲方项目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3.3.2 硬件验收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3.3.2.1 开箱检验

3.3.2.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甲方可在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开箱检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3.3.2.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3.3.2.1.3 开箱检验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3.2.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乙方、监理方应共同核对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参数,检查设备外观,查验质量证明文件、随机装机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三方共同签署设备到货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3.3.2.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3.3.2.1.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3.2.1.7 如甲方对设备、材料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3.2.1.8 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3.3.2.2 安装、调试

3.3.2.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

3.3.2.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3.3.2.2.3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

3.3.2.3 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硬件设备是否符合建设要求进行自检且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经 1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故障,并出具试运行报告;硬件部分



验收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如合同设备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安装工程、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3.3.3 软件验收

3.3.3.1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在硬件和系统稳定试运行后进行。

(2) 上线试运行稳定一个月，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初步验收会议，乙方报告项目情况，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整改、修订和提交相关报告）后，配合甲方组织正式上线。具体要求如下：

系统功能满足需求，通过相关的功能测试和达到相关性能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支持业务正常运作，达到使用科室满意（科主任签字确认）；对于不满足甲方《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的项目交付成果，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运行期间若出现功能故障、系统不稳定现象，解决故障时间不计入试运行时间，正式上线运行时间向后顺延。

若系统功能不满足甲方需求，初验通不过，正式上线运行时间向后顺延。

3.3.3.2 最终验收

初验完成后，系统仍连续稳定试运行三个月，项目成果交付后，甲方检查项目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组织乙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相关工作。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需在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通过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硬件和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充分满足用户需求，达到使用科室满意（科主任签字确认），后进行。

本项目中全过程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如有修改，乙方需提交最新版本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源代码等。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会议，乙方报告项目情况，甲方验收确认或提出验收改进意见。

3.3.4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工作验收

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需保证 2 名资深工程师（至少在职经验 5 年以上 1 名，3 年以上 1 名）现场免费驻场服务。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完成项目归档工作,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完成以上工作,乙方提交质保期验收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3.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4.1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加强对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各类技术人员,方便甲方遇到问题时能快速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处理解决问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提交书面建议书给另一方,双方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更换,否则不得变更。

3.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合理安排建设实施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加强对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要保持项目建设和维护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必须更换,应在保持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至少保证2个月的过渡期。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能与业务素质,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相关制度,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遵守院感防控要求。

3.4.3 项目终验后,乙方应按照投标要求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2名资深工程师(至少在职经验5年以上1名,3年以上1名)免费驻场软件系统质保运维服务。免费维护期过后,甲乙双方可签订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软件售后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收取,每年维护费用不能超过软件系统合同价的5%。

3.4.4 硬件产品的服务年限按照合同采购清单表要求执行。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服务。

3.4.5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当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合同系统的正常运行。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4.6 乙方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但不限于:

a)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运行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b)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c)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d)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e)维护期内,乙方须承诺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系统运行中出现故障,1小时内维修响应,4小时内到位检修,2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如因合同软件系统本身原因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若电话等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时,应选派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护。

3.4.7 乙方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应包括:



a)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b)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c)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d)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e)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f)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g)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3.4.8 乙方应提供硬件设备的维护服务和原厂质保服务，维护服务包括：

a) 设备的定期（每月）巡检，提供巡检报告。b) 须提供质保期内硬件设备的整机保修服务。c) 硬件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d) 硬件设备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配置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e) 硬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现场维护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3.5 乙方所有产品（软件及硬件），需承诺部署系统的最新版本，并提供原厂供货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软件部分没有现成系统模块的需支持定制开发，且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6 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财产所有权及附属商业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3.7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由甲方单独享有。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扩展及对外部开放本项目及数据。

3.9 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

3.10 货物及服务应在甲方已就项目支付任何款项之日，成为甲方的绝对财产。产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虽然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已经转移，但是其中的照料和保管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终验合格为止。在此期间之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或部分货物及服务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弥补费用自理。乙方还要对乙方由于任何安装所导致货物及服务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免除和减轻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1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及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1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甲方参阅。

3.14 集成服务的约定:

3.14.1 包含系统上线语音专线费用,验收完成后提供现场开发运维服务及语音专线费用1年,提供满足智慧服务4级标准、电子病历五级标准、互联互通四甲评审标准功能改造,具有系统永久使用权。满足等保测评三级及密码测评三级。

3.14.2 第三方接口对接相互免费(包括且不限于现有his、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的对接)。

第四条 工作组织

4.1 甲乙双方将按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根据项目计划和工作内容分别指派适当的人员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在乙方人员的规划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甲方的项目组人员应予以协助。

乙方的项目经理: 彭哲, 身份证号: 410105197310162714。

4.2 乙方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如个别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非乙方员工参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此同意并不视为乙方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转移。

4.3 乙方人员的配置要求需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4.3.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更换其人员,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由于被更换人员患病、离职等不可控制因素而产生的更换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认可,同时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确认后方能替换人员。乙方提供备选的替换人员数量至少应为被更换人员数量的两倍,替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

4.3.2 甲方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资质不低于、业务能力不弱于原被替换的人员。

4.3.3 无论如何,因为乙方人员更换导致的所有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3.4 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和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软件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团队至少含两位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人员;团队至少含两位拥



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员。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乙方应安排充足的人力与技术投入，以确保在本项目进场后 90 天内实现主要核心系统运行，在 6 个月内全部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5.2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必须依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详细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计划），要求工作细化到每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进度控制标准予以执行。

5.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工作报告，每周六向甲方提交周工作报告和下一周工作计划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5.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现场服务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所有现场服务人天数以甲方的考勤为准。合同所述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天数为估计数，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人天数不能满足合同履行的需求，则乙方无偿增加服务的人天数且保证按质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5.5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6.1.2 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1.3 甲方有责任协调内部相关的各方资源参与本合同的履行。

6.1.4 甲方应安排熟悉业务的相关内部员工与乙方共组项目团队；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参与人员应指导甲方内部员工的相关工作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6.1.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事宜，甲方应在 30 日内做出回应。



6.1.6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乙方须予以执行。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和限期整改。

6.1.8 甲方有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6.1.9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并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方法,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6.2.2 乙方必须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以实现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设立的项目小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及技术支持。

6.2.3 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费用。

6.2.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如因其相关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时,乙方需对此负完全责任并进行全部补偿。

6.2.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及合同相应款项支付的申请。

6.2.6 乙方须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或其他要求,修改项目成果并使其最终符合合同的要求。

6.2.7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认为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6.2.8 乙方须按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合同及项目成果进行归档。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可采用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资源协助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但该行为需通知甲方且该行为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不发生任何转移或灭失。

6.2.1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应准确、系统,其形式和详细程



度应达到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检查和复印。

第七条 保证

7.1 质量保证

7.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所采用的产品和方案、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负责维护。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2 乙方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硬件和软件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7.2 系统保证和维护

7.2.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7.2.2 乙方在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制造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质保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制造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2.3 质保期及运行免费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相应延长。

7.2.4 系统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运维服务费每年不能超过软件系统合同价的 5%。

7.2.5 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 2 名资深工程师（至少在职经验 5 年以上 1 名，3 年以上 1 名）免费驻场软件系统质保运维服务。

第八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变更的情况除外。

8.2 本项目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



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8.3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如因对技术规范书的方案设想不周,引起方案小范围内的修改,乙方应免费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方案进行实施,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8.4 合同价款及组成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 元整 (¥ 1350000 元整)。

其中,软件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 元整 (¥ 980000 元整)

硬件部分大写 叁拾柒万 元整 (¥ 370000 元整)

8.5 付款方式

8.5.1 首付款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 元整 (¥ 270000 元整)。

8.5.2 软件部分进度款

8.5.2.1 终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90 日内,支付软件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 元整 (¥ 686000 元整)。

8.5.2.4 软件部分剩余的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 元整 (¥ 98000 元整),在运行维护期工作验收结束后 9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5.3 硬件部分进度款

8.5.3.1 硬件部分设备支付:该部分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并在硬件验收合格后的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硬件款项的 70%,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 元整 (¥ 259000 元整);

剩余 10% 该部分硬件款项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 (¥ 37000 元整),在硬件验收后,按满一、二、三年分别支付 30%、30%、40% 的比例,在乙方履行对应期间维保义务后支付。

8.6 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款支付前的监理: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前,需经过监理方审核乙方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归档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监理意见。

8.7 发票提供:乙方在每次支付时须提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



价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票货物名称标注为产品类(含乙方自主或非自主)的, 乙方提供的发票是13%增值税发票。发票货物名称标注为技术服务于或服务类的, 乙方提供的发票是6%的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8.7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联行号: 104100004499)

账号: 214103201101010001

地址及电话: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15637121839

8.8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416047558D

地址及电话: 郑州市金水路41号 0371-63881244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书面或介质形式的一切装置、图表、书面资料、系统配置或者其它资料或信息;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在此列, 按合同的其他约定履行。

9.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予以保密; 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须予以归还(包括拷贝资料)。

9.4 甲乙双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

9.5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并将传播范围限制为履行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并仅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

9.6 乙方及乙方人员须承担保密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规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参与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作为本项目档案提交给甲方。

9.7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 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 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 不得接触。

9.8 本合同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保密期限届满后, 如相关资料或信息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对“保密”的定义, 则双方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转包与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

10.3 乙方应书面向甲方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4 乙方选定的所有分包商、服务提供者, 均须经甲方认可。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甲方, 同时安排甲方或其代表进行合理的检查。

10.5 乙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 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乙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 在任何情况下, 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6 乙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 看作与乙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 并为之完全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60 个工作日, 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1.1.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1.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1.2.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 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 造成包括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直接、间接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11.2.2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3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包括阶段性成果) 的,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 相关项目成果两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三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5 项目总实施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6 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每一人次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三人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7 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2.8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9 根本性违约且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10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2.11 乙方项目经理在实施阶段必须保证每日在施工现场,若因紧急情况不在现场的需向甲方提出申请书,甲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根据申请书申请天数暂离现场,否则,若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下每一日不在现场,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2.2.1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但不涉及合同总价调整的。

12.3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指标要求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2.3.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指标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2.3.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



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12.3.3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组织行业内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谁结果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对专家论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12.3.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指标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2.3.5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3.1 甲方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依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

13.1.1 如甲方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则甲方应支付与项目成果相对应的相关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高于上述相关款项时,乙方需予以退还差额。

13.1.2 如甲方不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13.2 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3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追索或其他约定、法定权利。

13.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



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5.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15.2 如发生任何争议,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3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

16.1 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七条 版权、知识产权、著作权

17.1 系统开发过程中任何乙方提供的第三方工具、软件等应视为系统开发的一部分,终身可在该系统中免费使用,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等(如数据字典、与本项目相关的源代码等),甲方拥有所有权,在项目验收时需要归档,以保证甲方在系统后期运维中的独立性;系统开发过程中任何乙方提供的第三方工具、软件等必须保证使用正版软件并提供正版软件纸质授权,且终身可用。

17.2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应自行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知识产权产生的赔偿由乙方负担。

17.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如下:

17.3.1 本项目产生的信息系统著作权所有权为甲方,即甲方享有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项目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密钥等的使用权、分配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翻译权、许可权等权力。

17.3.2 乙方享有署名权;

17.3.3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方为甲方;

17.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



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7.3.5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

17.3.6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并享有相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行为的责任。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软件过程中因个性化需求产生的开发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

18.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它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产生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19.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9.4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19.5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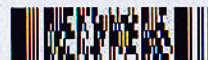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5

附件 1: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功能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质保期及维保期承诺函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 保密协议书

甲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41 号

电话: 0371-63881244

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乙方: 联通 (河南)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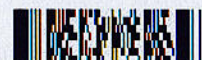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电话: 0371-69080888

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 1: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功能清单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呼叫中心	话务系统	来电弹屏
			智能导航
			话务分配
			排队处理
			话务保持/转接
			三方通话
			话后评价
			通话录音
			访客阻止
		客户档案	客户档案
			联系计划
		通话记录	我的通话
			全部通话
		工单管理	新建工单
			工单配置
			工单列表
			自定义字段与模板
		知识库	公共库
			个人库
			收藏库
		业务字典	单位通讯录
			外部通讯录
			科室内线
		监控	坐席监控
		通知公告	消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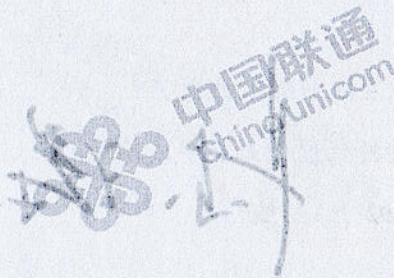
中国联通 china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unicom		模板管理
			我的通告
			发布通告
		报表	话务报表
			客户报表
			工单报表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职务管理
			科室管理
			角色管理
			节假日管理
			坐席管理
			黑名单
			坐席队列
			科室内线设置
			外部通讯录
			数据字典
			号码段
	客服预约	客服预约	接口对接
			客服预约挂号
			预约日志
			预约查询
	服务大数据	服务大数据	综合服务平台总屏
随访系统	院级随访	院级随访	随访模板
			随访管理
			随访任务
			科室过滤配置
			随访黑名单
			院级随访列表
			院级随访明细



		专科随访	专科随访模板
			专科随访
			随访规则管理
			病种管理
			专科随访知识库
		门诊随访	门诊随访
智能随访	智能随访	AI 能力	语音合成引擎
			语音识别引擎
			语义理解引擎
		话术管理平台	话术问答流程设计
			定制智能外呼话术
			AI 随访话术文本设置
		随访管理	随访执行
			随访结果管理
		统计分析	随访统计
			随访明细
双向转诊	双向转诊	医联体管理	医联体信息维护
		双向转诊管理	工单上报
			上报到坐席
			待办处理
			我参与的
			全部列表
			双向转诊小程序
满意度调查	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	与医院现有短信平台对接
	住院满意度	住院满意度	二维码满意度调查结果
			模板管理
	门诊满意度	门诊满意度	二维码满意度调查结果
			模板管理
妇幼管家	数据报表	数据报表	数据报表
	客户服务管理	客户服务管理	会员管理
			亲友管理



			家庭管理
			客服中心
			活动库
			短信
VIP 服务	VIP 服务		特需住院
			特需门诊
			我的预约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本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后提供持续的本地技术支持服务,要有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具体包括:每月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进行经常性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并定期提供客户服务维护技术档案,以提高院方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对院方的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对院方正常操作进行培训(停机、重启、主副机切换、数据备份等,操作流程写入工作日志);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管理服务的实施并作为与客户的接口;对院方的系统运行中出现的 Bug 问题要迅速响应处置;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定期为院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和专题交流分享,为院方提供咨询服务;要根据招标方需求及时完善、优化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应用的效果。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02 月 13 日



附件 3:

质保期及维保期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 我公司承诺如下:

■ 项目整体验收后, 应用软件系统从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2名资深驻场工程师(至少在职经验5年以上1名, 3年以上1名)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硬件及网络安全设备硬件验收合格后按服务器存储设备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过后, 我公司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 具体维护费用由双方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每年的维护费不能超过软件系统合同价的5%。为保证产品的原厂质量与原厂可靠性服务, 硬件、软件集成均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 我公司就所有投标产品提供原厂质保、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本次采购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我公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半小时内响应, 并调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 保证甲方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我公司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 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 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7x 24免费技术支持; 24小时传真: 0371-69080888; 技术支持邮箱: qiaoh25@chinaunicom.cn。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 必须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施工时严格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杜绝违章施工。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导致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 5:

保密协议书

甲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畅联服务平台系统建设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保密管理,确保项目信息和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和咨询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合同提及的保密义务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及其上级主管未经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业务调控措施等,以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等非市场公开信息;

2、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关联单位在项目中所涉及项目规划、投资研究开预算、项目设计、技术方案、算法指标、发记录、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专利技术、操作手册、系统配置信息、安全配置信息、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函件等内容;

3、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关联单位的应用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测试、运维等阶段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IP 规划、设备参数、数据库资料、软硬件资源资料等;

4、甲方及其上级主管、关联单位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必要数据、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5、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体现或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



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经甲方确认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该项目所需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等相关保密信息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删除、补充或复制。乙方不得根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5、对于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需经甲方书面许可后进行加密存储。

6、项目集成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7、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文件等资料的安全,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8、乙方的职员如违背上约定,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甲方保留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等保密信息使用权的权利。

10、乙方人员应遵守保密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四、保密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2、超过本协议保密期限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3、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引起纠纷或泄密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无论故意或过失,乙方均应当立即停止,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3、如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情节不严重的,每泄露一次保密信息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



有权终止双方合作项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诉讼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41号

电话:0371-63881244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电话:0371-69080888

日期:2026年02月03日